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傅立葉、陳曼麗  
張 珣、莫藜藜  
李 萍、李芳惠  
黃瑞汝、黃馨慧  
彭懷真  
蔡麗玲（請假）  
林靜儀（請假）  
舞賽古拉斯（請假）  
汲宇荷（請假）  
范國勇（請假）  
李安妮（請假）  
吳志光（請假）  
王介言（請假）  
姚淑文（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內政部警政署

何依芸

教育部

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商業司

杜水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瓊如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施淑惠、吳俊霖

紀琇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玉娟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劉慧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何台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柯治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永智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趙宗悅、朱其慧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許靜悅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李芳瑾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李炳樟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鄧素文、陳妙青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邱晉玄
統計室	陳麗華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中醫藥委員會	林步芳
醫院管理委員會	邱千芬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梁淑政
疾病管制局	賴安琪、陳紫君
食品藥物管理局	蔡淑貞
中央健康保險局	陳玫妤
國民健康局	邱淑媿、吳秀英
社區健康組	林貞夙
癌症防治組	施伶宜
衛生教育中心	(請假)
人口與調查研究中心	(請假)
成人與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黃蔚綱、陳麗娟
	陳嘉慧、許哲維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洪婉嬪

四、主席：張召集人上淳、傅民間召集人立葉      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上（第 18）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之受害者持續提供健康照護，同時亦應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
- (二) 推動婦女規律運動計畫，除了辦理相關之活動外，運動環境空間及設施之建置，同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體委會納入未來規劃考量。
- (三) 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案由：有關加強中藥安全管理措施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參酌以下委員建議，考量民眾之安全性及方便性，積極規劃具科學化及標準化之中醫藥安全管理機制，並且確實加以管理。

- (一) 訂定相關標準、原則及政策時，除專業考量外，必須多方徵詢民眾及消費者意見。
- (二) 國人中醫藥之使用行為基礎資料，未來必須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積極進行性別分析。
- (三) 建立全面性之違規廣告監測機制，並落實取締之工作。
- (四)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宣導民眾用藥安全。



儀、李芳惠、彭懷真、王介言  
、李安妮、莫藜藜、張珣

案由：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規劃研擬「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以達成提升住院病患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家屬照顧負擔、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及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品質等多項政策效益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研議規劃全責照護之中長期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委員：李芳惠、傅立葉、蔡麗玲、范國勇、莫藜藜、陳曼麗、李萍

案由：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整理 2005 年-2009 年子宮頸篩檢比率、子宮頸癌發生率、死亡率等數據，並利用 38 婦女節前夕及當日向國人公布子宮頸癌防治成果，表達”衛生署關心妳!”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子宮頸癌防治政策，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參酌委員意見積極規劃辦理，如加強宣導性伴侶共同防治之責任、篩檢服務之主動提示及積極提供。民眾篩檢之鼓勵誘因、利用名人或明星宣導策略之成效評估等。
- (二)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婦女相關政策資料，鍵入該局網站已建置之「婦女健康」主題網頁，俾利民眾容易查詢。

第三案： 提案委員：張珣、傅立葉、蔡麗玲、汲宇荷、陳曼麗、莫藜藜、林靜儀、舞賽古拉斯、黃瑞汝、王介言、李萍、李芳惠

案由：請撤回衛生署行政院版本「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案，提請 討論。

決議：暫不撤回，惟請衛生署勿將該法案，列為應優先推動之法案，且未來於法案重送院會審議之前，須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四案： 提案委員：李萍、陳曼麗、李芳惠、傅立葉、姚淑文、王介言、黃馨慧

案由：自 2003 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雖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諮詢委員會，且研擬「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作為 2005~2009 年癌症防治工作方針，並將乳癌防治亦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然而近幾年女性乳癌的發生率卻不降反升，顯見其防治成效不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乳癌相關防治政策與施行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婦女沒有定期接受乳癌篩檢原因之調查計畫及結果、高危險群定義（二等親或三等親影響風險）、年輕族群宣導計畫及衛生人員乳癌篩檢情形等項資料，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有關醫療、檢驗機構非因醫學理由，提供檢測胎兒性別服務，可能造成性別選擇性墮胎及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能主動發現性別失衡現象，並且研擬行政介入，這方面之努力應該予以肯定，為避免因性別選擇性墮胎致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除了持續

加強大眾宣導性別平等及醫學教育外，可透過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優生保健委員會之委員，共同討論出具體之作為，包含現行法令、規範與罰則之訂定或修訂，最後應落實法令之執行。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反對政府補助不孕夫妻進行人工生殖，此係有醫療化現象及補助富貴人家經費，政府應將相關經費運用在已出生嬰兒之照顧、社會環境安全之加強、或其他缺經費需辦之政策上。

決議：有關補助不孕夫妻進行人工生殖乙事，係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委員提案，請未來於出席委員會討論時，明確表達本小組委員之此項意見。

#### **伍、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上(第 18)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台灣油症(多氯聯苯)之受害者持續提供健康照護，同時亦應加強對一般民眾之宣導。</p> <p>(二)推動婦女規律運動計畫，除了辦理相關之活動外，運動環境空間及設施之建置，同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體委會納入未來規劃考量。</p> <p>(三)餘洽悉。</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p> <p>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p>	
<p>第二案： 有關加強中藥安全管理措施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p>	<p>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參酌以下委員建議，考量民眾之安全性及方便性，積極規劃具科學化及標準化之中醫藥安全管理機制，並且確實加以管理。</p> <p>(一)訂定相關標準、原則及政策時，除專業考量外，必須多方徵詢民眾及消費者意見。</p> <p>(二)國人中醫藥之使用行為基礎資料，未來必須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積極進行性別分析。</p> <p>(三)建立全面性之違規廣告監測機制，並落實取締之工作。</p> <p>(四)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宣導民眾用藥安全。</p>	<p>衛生署 中醫藥委員會</p>	
<p>第三案： 有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報告，報請</p>	<p>洽悉，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平時持續積極辦理，並且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p>	<p>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公鑒。	理機制，確實維護國民健康。	局	
<p>第三案： 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p>	<p>(一)有關於為加強婦女對更年期和荷爾蒙等問題之瞭解，衛生署辦理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其中相關調查結果及社區座談會辦理情形，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二)各單位製作之宣導片，可提供民間或婦女團體透過網路平台流通，協助傳播宣導。</p> <p>(三)請各單位未來能從性別主流化之角度，依據性別的差異及評估情形，辦理相關之教育或宣導策略，另填報各項分工表辦理情形或提案報告時，亦請先述明本案和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性，並具體呈現分析資料或提出建議。</p> <p>(四)請各單位於辦理婦女健康相關之政策宣導時，應敘明係依據2008年通過之婦女健康政策，藉以突顯該政策白皮書之效果。</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p> <p>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環保署 勞委會 原民會 體委會 消保會 陸委會 國科會 新聞局 通傳會</p>	
<p>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規劃研擬「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以達成提升住院病患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家</p>	<p>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研議規劃全責照護之中長期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p>	<p>衛生署 護理及 健康照 護處</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屬照顧負擔、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及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品質等多項政策效益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整理 2005 年-2009 年子宮頸篩檢比率、子宮頸癌發生率、死亡率等數據，並利用 38 婦女節前夕及當日向國人公佈子宮頸癌防治成果，表達”衛生署關心妳!”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子宮頸癌防治政策，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參酌委員意見積極規劃辦理，如加強宣導性伴侶共同防治之責任、篩檢服務之主動提示及積極提供。民眾篩檢之鼓勵誘因、利用名人或明星宣導策略之成效評估等。 (二)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婦女相關政策資料，鍵入該局網站已建置之「婦女健康」主題網頁，俾利民眾容易查詢。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第三案： 請撤回衛生署行政院版本「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案，提請討論。	暫不撤回，惟請衛生署勿將該法案，列為應優先推動之法案，且未來於法案重送院會審議之前，須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第四案： 自 2003 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雖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諮詢委員會，且研擬「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作為 2005~2009 年癌症防治工作方針，並將乳癌防治亦列為重點工	有關婦女沒有定期接受乳癌篩檢原因之調查計畫及結果、高危險群定義（二等親或三等親影響風險）、年輕族群宣導計畫及衛生人員乳癌篩檢情形等項資料，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作之一，然而近幾年女性乳癌的發生率卻不降反升，顯見其防治成效不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乳癌相關防治政策與施行措施案，提請討論。</p>			
<p>第五案： 有關醫療、檢驗機構非因醫學理由，提供檢測胎兒性別服務，可能造成性別選擇性墮胎及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乙案，提請討論。</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能主動發現性別失衡現象，並且研擬行政介入，這方面之努力應該予以肯定，為避免因性別選擇性墮胎致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除了持續加強大眾宣導性別平等及醫學教育外，可透過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優生保健委員會之委員，共同討論出具體之作為，包含現行法令、規範與罰則之訂定或修訂，最後應落實法令之執行。</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醫事處) 教育部</p>	
<p>臨時動議： 反對政府補助不孕夫妻進行人工生殖，此係有醫療化現象及補助富貴人家經費，政府應將相關經費運用在已出生嬰兒之照顧、社會環境安全之加強或其他尚缺經費需辦之政策上。</p>	<p>有關補助不孕夫妻進行人工生殖乙事，係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委員提案，請未來於出席委員會討論時，明確表達本小組委員之此項意見。</p>	<p>內政部</p>	